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调整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黄冠彩

联系电话：13507522134

填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新增	1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对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权责清单”予以调整。	依照法律法规调整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2.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修正内容里有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权责。	依照法律法规调整

调整	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子项 2.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时废止。	子项 2.调整为“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取消	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子项 2.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废止。	依照法律法规调整

新增	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依照法律法规调整
取消	6	“事项编码 1”至“事项编码 5”、“事项编码 7”、“事项编码 11”至“事项编码 16”、“事项编码 19”至“事项编码 24”、“事项编码 29，子项 2 和子项 4”、“事项编码 39”至“事项编码 45”的权责事项		行政处罚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取消“区劳动监察大队”，保留原股室。

调整	7	“事项编码 6 ”、“事项编码 25 ”至“事项编码 28”、“事项编码 29, 子项 3”的权责事项		行政处罚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劳动监察大队”调整为“劳动关系股”
调整	8	“事项编码 8”至“事项编码 10”、“事项编码 29, 子项 1”、“事项编码 30”至“事项编码 38”的权责事项		行政处罚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劳动监察大队”调整为“就业培训管理股”
调整	9	“事项编码 17”、“事项编码 18”的“的权责事项		行政处罚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劳动监察大队”调整为“社会保险股”

取消	10	事项编码 1, 子项 3、子项 4、子项 5、子项 6”、“事项编码 5”的权责事项		行政监督检查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取消“区劳动监察大队”,保留原股室。
取消	11	“事项编码 1”至“事项编码 14”、“事项编码 18”、“事项编码 19”、“事项编码 21”至“事项编码 23”的权责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取消“区劳动监察大队”,保留原股室。
调整	12	事项编码 16”、“事项编码 17”、“事项编码 20”的权责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龙新编委[2024]22 号)通知,撤销龙岩市新罗区劳动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劳动监察大队”调整为“就业培训管理股”

调整前	事项合计（140）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45）项、行政监督检查（5）项、其他行政权力（23）项、公共服务事项（26）项、其他权责事项（37）项
变动	调整行政处罚事项 45 项，其中新增设定依据 11 个、调整子项名称 1 个、取消设定依据 3 个，调整“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45 个。调整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2 项，其中调整“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5 个，调整其他行政权力 22 项，其中调整“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22 个。
调整后	事项合计（140）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45）项、行政监督检查（5）项、其他行政权力（23）项、公共服务事项（26）项、其他权责事项（37）项